

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鄂环委〔2022〕4号

关于授予孝感市等16个市（县、区）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县、区）”称号的函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孝感市、仙桃市、天门市、潜江市、安陆市、应城市、大冶市、汉川市、阳新县、云梦县、长阳县、团风县、随县、新洲区、东宝区、黄州区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成效显著，已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县、区）标准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授予孝感市、仙桃市、天门市、潜江市、安陆市、应城市、大冶市、汉川市等市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”称号，授予阳新县、云梦县、长阳县、团风县、随县等县

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”称号，授予新洲区、东宝区、黄州区等区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称号。

希望上述单位珍惜荣誉，稳中求进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使绿色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，为实现生态省建设目标、率先在中部地区实现绿色崛起做出新的贡献。

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2年4月2日